

校務會議程序 (應出席超過2分之1得開始會議;應出席87人;得列席17人)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開始

一、報告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二、人事異動：

(一)新進人員：

1. 圖書館書記：陳函秀 113年1月2日到職。
2. 代理教師：體育科莊博強老師 113年2月1日到職。

(二)退離人員：專任教師陳明秀老師於113年2月1日退休。

(三)頒發生日禮券：

請1月份壽星出列，請校長頒發生日禮券：

李佳珍主任、林敏代老師、陳虹宇老師、林有志老師、蔡明穎老師、朱明鴻老師、傅耀珍老師、黃美芳老師、李宓穎老師、張保詩老師、陳函秀小姐。

請2月份壽星出列，請校長頒發生日禮券：

黃斐汝老師、李建法主任、陳鶯文小姐、曾美堯老師、黃佩純老師、林震銘老師、翁小青老師。

三、主席致詞

四、家長會致詞

五、各處室工作報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圖書館、輔導室、人事室、主計室、秘書、教師會(無)、學生會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一案(如附件1)，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決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一案(如附件2)，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決議：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實施要點-秩序評分標準一案(如附件3)，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本案經112年11月27日及113年1月16日導師會議通過。

決議：

案由四：修正「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案(如附件 4)，請討論。
(輔導室)

說明：

決議：

案由五：訂定本校「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簡表」(如附件 5)，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決議：

七、臨時動議